

上海市普陀区应急避难场所 评估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应急管理部《应急避难场所评估指南》（应急厅〔2023〕36号）、上海市《应急避难场所评估导则》、《上海市普陀区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办法（试行）》（普应急〔2025〕26号）及国家、上海市相关标准规范，结合普陀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普陀区行政区域内，通过新建、改造、指定方式建设并已认定备案的市级、区级、街道（乡镇）级、村（社区）级各类应急避难场所的单个场所评估、区域整体评估及评估结果应用、动态管理等工作。紧急情况下启用避难场所前的应急评估，可参照本细则重点内容执行。

第三条 工作原则

1.系统科学：依托专业力量构建符合区域特点的评估指标体系，采用资料核查、现场勘查相结合的科学方法，全面客观评估场所建设、管护现状；

2.属地统筹：落实区级统筹、街镇属地、产权或运维单位主体责任，协同多部门推进评估工作；

3.贴合实际：结合普陀区城区空间特点、人口分布、灾害风险类型，兼顾室内型、室外型避难场所差异化评估要求；

4.动态闭环：坚持边评估、边整改、边完善，建立评估、整改、复核、归档的全闭环管理机制，杜绝重建设、轻管护现象。

第四条 评估分类

评估分为单个应急避难场所评估和普陀区区域应急避难场所评估两类，每3年至少开展1次全面评估；年度由场所产权或运维单位开展自查，街镇开展核查，区级开展抽查。

第二章 组织职责

第五条 区级统筹单位

区应急管理局为评估工作牵头单位，履行以下职责：

1.统筹组织全区应急避难场所评估工作，制定年度评估工作计划；

2.对接区规划资源局、区建管委、区教育局、区绿化市

容局、区消防救援局等部门开展核查、重点场所复核及区域整体评估；

3.审定评估结论，公示评估结果，督促整改落实，统筹评估结果应用和数据更新；

4.指导各街镇、场所产权或运维单位开展自查自纠，建立全区应急避难场所评估档案。

第六条 属地监管单位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为属地评估监管单位，履行以下职责：

1.组织辖区内街道（乡镇）级、村（社区）级避难场所开展自查，对自查结果进行初审和现场核查；

2.督促辖区内场所产权或运维单位落实整改要求，及时报送自查、核查及整改资料；

3.配合开展现场勘查，做好辖区内评估工作的协调保障。

第七条 主体责任单位

应急避难场所产权单位、运维管理单位为评估工作第一责任单位，履行以下职责：

1.按照本细则及评估要求，开展场所自查自评，如实填报自查资料，形成自查报告；

2.对评估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计划，限期完成整改并提交复核申请；

3.建立场所日常管护、设施维护、物资储备、演练培训

等台账，按要求向属地街镇及区级牵头单位报送相关资料；

4.配合开展资料核查、现场勘查，提供真实、完整的规划、建设、运维资料。

第八条 技术支撑单位

评估工作可委托具备应急管理、建筑工程、防灾减灾等相关资质和经验的专业技术机构，作为评估技术支撑单位，承担资料审核、现场勘测、指标评分、报告编制等技术工作。

第三章 评估内容与指标

第九条 单个应急避难场所评估内容

单个场所评估围绕6大核心维度开展，具体按《上海市应急避难场所评估导则》附录A核查清单执行，核心维度为：

1.场址选择：重点核查自然灾害风险、事故灾难风险、设防要求（抗震、防风、防洪、防火、防雷等）及交通通达性等，其中洪涝、地质、易燃易爆、建（构）筑物倒塌等风险为否决项；

2.功能设置：按场所级别、类型（紧急、短期、长期），核查人员安置、指挥管理、医疗救治、防疫隔离、物资储备、应急供水/供电/排污/照明、标志标识、无障碍等15类功能配置；

3.应急交通：核查出入口、应急通道、应急停车、航空

器起降（市级、区级重点场所）等设施合规性、通畅性；

4.避难容量：核查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人员安置区人均面积、可容纳避难人数等指标，确保与服务人口匹配；

5.服务半径：核查服务半径、步行时间等指标，确保覆盖周边避险人群，符合街镇/社区级场所服务半径要求；

6.管护使用：核查制度建设、平时管护、急时使用、检查评估等台账及实际执行情况。

第十条 单个应急避难场所评估指标分级

评估指标分为否决项指标、重要指标、一般指标，分级标准及核查要求严格参照《上海市应急避难场所评估导则》附录 A 执行：

1.否决项指标：场址选择中的洪涝、地质、易燃易爆、高（低）压电、有毒污染、其他次生灾害风险等指标，任一否决项不达标，直接判定场所“不合格”；

2.重要指标：抗震、防风、防洪、防火等设防要求，应急消防、应急供水/供电核心设施，人均有效避难面积等指标，作为场所整改提升的重点依据；

3.一般指标：除否决项、重要项外的其他指标，作为场所优化完善的参考依据。

第十一条 普陀区区域应急避难场所评估内容

区域整体评估围绕 4 大维度开展，结合普陀区人口分布、灾害风险格局、场所布局特点，分析整体保障能力，具体为：

1.规模指标与空间布局：核查全区及各街镇避难场所数量、总有效避难面积、可容纳避难人数，评估布局与人口分布、灾害风险影响范围的匹配度，确保全区避难容量满足辖区所需避难总人数的60%以上，室内可容纳人数不低于室内外总人数的20%；

2.室内、室外型场所布局：评估室内型（含室内室外兼具型）、室外型避难场所的数量、分布及容量配比，适配普陀区城区建筑密集、公园绿地分布特点；

3.紧急、短期、长期场所布局：评估紧急（ $\leq 1d$ ）、短期（2~14d）、长期（15d及以上）避难场所的布局合理性，确保与区域突发事件应对周期匹配；

4.综合、单一性场所布局：评估综合性（兼顾多灾种）、单一性（针对特定灾种）避难场所的分布，适配普陀区洪涝、台风、地震等主要灾害风险应对需求。

第十二条 场所分级分类评估基准

普陀区应急避难场所评估严格遵循《上海市应急避难场所评估导则》的分级分类标准，市级、区级、街道（乡镇）级、村（社区）级场所的功能配置、指标要求按对应级别执行；紧急、短期、长期、室内室外、综合/单一性场所的评估要求，按《上海市应急避难场所分级对应关系表》执行，不设不符合级别要求的功能配置评估项。

第四章 评估方法与程序

第十三条 评估程序

- 1.组建评估小组，明确成员职责，制定具体评估实施方案；
- 2.开展资料核查和现场勘查，逐项评估指标并形成单项评估结果；
- 3.评估小组汇总评估信息及各方意见，综合研判形成整体评估结论；
- 4.编制评估报告，提交至应急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备案，同时向场所管理、运维（产权）单位反馈评估结论及整改建议。

第十四条 实施评估资料核查

- 1.按评估方案制定《资料核查清单》，相关主管部门、场所管理单位、运维（产权）单位按清单提供规划建设、运维管理等资料及数据。
- 2.核查资料的合规性、完整性，逐项出具审查结果，明确现场勘查的重点区域、指标及内容。
- 3.首次评估的场所，资料审查至少包含：①正式批复的专项规划文件；②认定（备案）资料、建设项目各专业设计图纸及批复文件；③施工汇总资料、竣工验收备案资料；④消防检查、物业巡查、设施设备维护等运维资料；⑤年度自

查的验收单、检查登记表、场所影像资料。

4.非首次评估的场所，除前款资料外，还需审查上一次评估全套资料、评估结论认定书、历次检查/验收资料及评估问题整改佐证资料。

第十五条 实施评估现场勘查

1.依据资料核查结果，按既定重点开展现场勘查，核对场所实际建设、运维情况与资料的一致性。

2.对场所功能分区、应急设施设备、标识标牌、疏散通道等核心指标进行实地检测、核查，做好现场勘查记录并留存影像资料。

3.发现现场与资料不符、设施设备失效等问题，即时与场所管理、运维（产权）单位核对确认。

4.现场勘查完成后，结合资料核查结果，形成单场所示范性指标评估结果。

第十六条 综合评估

汇总所有场所的资料核查、现场勘查结果，梳理问题并分析成因，结合各方意见综合研判，形成整体评估结论，明确合格、整改、不合格等评定结果。依据综合评估结论，编制评估报告，内容需包含评估工作概况、指标评估结果、存在主要问题、原因分析及改进建议等。

第十七条 归档与数据更新阶段

区应急管理局统筹建立“一场所一档案”，将评估报告、

自查/核查资料、现场勘查记录、整改资料、等归档保存，实现电子化+纸质双存档。及时更新普陀区应急管理相关平台的场所数据，确保数据与评估结果一致。

第五章 评估结论判定

第十八条 单个场所评估结论判定标准

单个场所评估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1.合格：所有否决项指标均为“符合”，重要指标、一般指标均为“符合”，无整改问题；

2.基本合格：所有否决项指标均为“符合”，重要指标或一般指标存在“不符合”，但可通过整改达到合格标准；

3.不合格：任一否决项指标为“不符合”，且经核定无法通过优化治理达到要求；或基本合格场所逾期未整改、整改不到位。

第十九条 区域评估结论判定

区域应急避难场所评估结论分为整体达标、局部需优化、整体需完善：

1.整体达标：全区避难场所规模指标、空间布局、类型配比均符合要求，与人口分布、灾害风险匹配度高，整体保障能力满足区域应急需求；

2.局部需优化：全区整体指标达标，个别街镇或区域的场所布局、容量配比存在短板，需局部调整、补充建设；

3.整体需完善：全区避难场所规模指标未达标，布局合理性差，与人口、风险匹配度低，需整体规划、补充建设、改造提升。

第六章 日常管理与年度自查

第二十条 日常管护要求

1.场所产权或运维单位应建立日巡查、月维护、季排查制度，重点做好设施设备维护、应急物资储备轮换（每半年至少1次）、标志标识更新，确保场所设施完好、通道畅通、物资有效。

2.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并协调其他相关部门，指导应急避难场所的管理和运维（产权）单位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自查工作。

3.合格的应急避难场所每年至少开展1次应急疏散或启用演练，街镇层面每两年至少开展1次跨场所、多部门联合演练；场所管护人员应定期参加防灾减灾、设施操作等培训，提升管护和应急处置能力。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标准衔接

本细则未尽事宜，严格遵循《上海市应急避难场所评估

导则》《上海市普陀区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办法（试行）》及国家、上海市相关标准规范执行；若上级出台新的评估标准，按新标准调整执行。

第二十二条 施行时间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上海市普陀区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办法（试行）》保持一致。